

证券代码：837449

证券简称：本草春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9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9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桂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律师、陈律师，重庆伟豪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本草春休闲旅游有限公司、漳州本草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蔡淑燕、蔡水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淑燕、蔡美妮、蔡美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蔡荣达、未请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5月27日，被告本草春石斛公司（甲方、借款人）与原告新华信托公司（乙方、贷款人）签订了新华信托合同第NCTZH-2018-XXX号《信托贷款

合同》，约定：第一条贷款金额 5000000 元；期限 10 个月，即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第二条贷款利率为 8%/年……第五条还款与利息支付方式：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15 日；还本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分期还本。分期还本金额：①第一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1000000 元；②第二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1500000 元；③第三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2500000 元；若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在付息日或还款日后乙方给予甲方本金 10 天宽限期，利息 15 天宽限期（宽限期节假日不顺延）。在宽限期内正常利息需要计算、同时须收罚息、免除复利。超出宽限期，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其中罚息、复利自结息日起计算……第八条信用增级措施：1. 由蔡淑燕、蔡水泳、本草春旅游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以蔡淑燕持有的本草春石斛公司 340 万流通股和蔡淑燕持有的本草春石斛公司 500 万股限售股设置质押担保……第十二条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逾期贷款本金按如下公式计收罚息，计收罚息期间同时按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罚息=逾期本金×本合同执行利率/365×逾期天数×50%；对本合同项下逾期贷款利息加收复利，复利按如下公式计算：复利=逾期本金×本合同执行利率/365×逾期天数×150%。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及其它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如出现没有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尚未提取的任何款项，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剩余本金、应付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四条通知：1.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由发出通知的乙方签署，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送，传真与电子邮件可作为辅助送达方式，但事后必须以上述约定方式补充送达……3.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刘庆宇；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 XX……4. 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南岸区。

当日，被告本草春石斛公司（甲方、借款人）与原告新华信托公司（乙方、

贷款人)签订了新华信托合同第 NCTZH-2018-XXX 号《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年利率由 8%变更为 16%。

原告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被告本草春石斛公司发放贷款 5000000 元。

被告本草春旅游公司、蔡淑燕、蔡水泳作为甲方、保证人，与原告新华信托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合同第 NCTZH-2018-XXX 号《保证合同》；被告本草春食品公司作为甲方、保证人，与原告新华信托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合同第 NCTZH-2019-XXXX 号《保证合同》，均约定为了确保新华信托合同第 NCTZH-2018-XXXX 号《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被告蔡淑燕作为出质人、甲方，与原告新华信托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合同第 NCTZH-2018-XXX 号《权利质押合同》和新华信托合同第 NCTZH-2018-XXXX 号《权利质押合同》，承诺愿意为案涉贷款合同的债务，以其持有的本草春石斛公司的 1000 万股限售股为原告设置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被告蔡淑燕作为出质人、甲方，与原告新华信托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合同第 NCTZH-2018-XXXX 号《权利质押合同》，承诺愿意为案涉贷款合同的债务，以其持有的本草春石斛公司的 340 万股流通股为原告设置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被告本草春石斛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亦未按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被告违约情况及计算金额如下：

1.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被告以本金 5000000 元为基数，欠付利息 67945.21 元、复利 5986.62 元，共计欠息 73931.83 元；

2.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被告以逾期未还本金 1000000 元为基数，欠付利息 58301.37 元、罚息 29150.69 元，共计欠息 87452.06 元；

3.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被告以借款本金 4000000 元为基数，欠付利息 52602.74 元、复利 3597.16 元，共计欠息 56199.90 元；

4.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被告以借款本金 4000000 元为基数，欠付利息 54356.16 元、复利 2609.10 元，共计欠息 56965.26 元；

5.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被告以逾期未还借款本金 1500000

元为基数，欠付利息 48000 元、罚息 24000 元，共计欠息 72000 元；

6.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被告以借款本金 2500000 元为基数，欠付利息 33972.60 元、复利 938.20 元，共计欠息 34910.80 元；

7.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被告以借款本金 2500000 元为基数，欠付利息 46027.40 元、罚息 23013.70 元，共计欠息 69041.10 元。

因被告本草春石斛公司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2019 年 2 月 1 日，原告向被告本草春石斛公司邮寄送达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通知内容为：“根据贵公司与我司 2018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我司已依约向贵公司提供了伍佰万元贷款。鉴于贵公司已违反合同约定，现我司依据合同第十二条第 4 款所赋予的权利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请贵公司及保证人福建本草春休闲旅游有限公司、蔡淑燕、蔡水泳、漳州市本草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立即筹措资金，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被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及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止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450500.95 元，以及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以欠本金 5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年 24% 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福建本草春旅游公司、蔡淑燕、蔡水泳、漳州本草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就被告本草春石斛公司向原告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就被告蔡淑燕持有的本草春石斛公司 1000 万股限售股及 340 万股流通股、享有质押权，并可就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四、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原告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与被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新华信托合同第 NCTZH-2018-XXXX 号《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被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5000000 元，借款期限 10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借款年利率 8%，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分期还本（2018 年 11 月 15 日还款 1000000 元、2019 年 1 月 15 日还款 1500000 元、2019 年 3 月 31 日还款 2500000 元）。同日，原告与被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贷

款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新华信托合同第 NCTZH-2018-XXXX 号），约定年利率由 8% 变更为 16%。由被告福建本草春旅游公司、蔡淑燕、蔡水泳、漳州本草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蔡淑燕持有福建本草春旅游公司 1000 万股及 340 万股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原告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被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 5000000 元。现被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已构成违约，原告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通过快递方式告知被告本草春石斛公司贷款中的 2500000 元全部提前到期。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均未还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起诉来院，望判如所请。

（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本草春石斛公司答辩称对借款的金额和事实没有异议，但希望能减少利息，延长还款时间。

被告福建本草春休闲旅游公司、蔡淑燕、蔡水泳、漳州本草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到庭答辩，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及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上述合计 5450500.95 元；二、被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全部欠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尚欠的借款本金 5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三、被告福建本草春休闲旅游有限公司、蔡淑燕、蔡水泳、漳州本草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就被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前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蔡淑燕持有的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及 340 万股流通

股，享有质押权，可就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954 元，由被告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本草春休闲旅游有限公司、蔡淑燕、蔡水泳、漳州本草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缴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与原告协商解决，但不放弃就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 0108 民初 10785 号提起上诉权利。终审结果出来后，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将尽快还清借款本金。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判决情况预计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还清借款本金。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判决情况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 0108 民初 10785 号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